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含氰甙类食物中毒诊断及 处理原则

WS/T 5—1996

Diagnostic criteria and principles of management
for food poisoning of glycosides cyanophoric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含氰甙类食物中毒的诊断标准、判定原则及处理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因食用苦杏仁、桃仁、李子仁、枇杷仁、樱桃仁、木薯等含氰甙类食物引起的食物中毒。不适用于将苦杏仁作为药用引起的中毒。

2 引用标准

GB/T 5009.36 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14938 食物中毒诊断标准及技术处理总则

3 诊断标准

3.1 流行病学特点

有进食含氰甙类食物史。

3.2 临床表现

苦杏仁中毒的潜伏期短者 0.5h,长者 12.0h,一般 1.0~2.0h。木薯中毒的潜伏期短者 2.0h,长者 12.0h,一般多为 6.0~9.0h。

苦杏仁中毒时,口中苦涩、流涎、头晕、头痛、恶心、呕吐、心悸、四肢无力等。

较重者胸闷、呼吸困难,呼吸时有时可嗅到苦杏仁味。

严重者意识不清,呼吸微弱、昏迷,四肢冰冷,常发生尖叫,继之意识丧失、瞳孔散大,对光反射消失、牙关紧闭、全身阵发性痉挛,最后因呼吸麻痹或心跳停止而死亡。此外,亦有引起多发性神经炎的。

木薯中毒的临床表现与苦杏仁中毒的临床表现相仿。

3.3 实验室诊断

按 GB/T 5009.36 中 2.3 条进行氰化物的检验。

4 判定原则

4.1 根据流行病学特点和临床表现诊断。取剩余食物进行氰化物的检验,以资参考。

4.2 无进食苦杏仁或桃仁、李子仁、枇杷仁、樱桃仁、木薯等含氰甙类食物史,诊断不能成立。

5 处理原则

5.1 催吐,用 5% 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

5.2 解毒治疗:首先吸入亚硝酸异戊酯,接着缓慢静脉注射 3% 亚硝酸钠溶液,继后静脉注射新配制的

50%硫代硫酸钠溶液。

5.3 对症治疗。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卫生部卫生监督司提出。

本标准由吉林省食品监督检验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国柱、刘长杰。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解释。